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規劃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90 年 7 月 9 日保險法增訂第 138 條之 1 作為本保險制度之法源依據，嗣於 91 年 1 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旨在普遍提供社會大眾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幫助民眾於震災後得以迅速重建家園。該基金設立目的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俾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6 億 2,25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1,313 萬 9 千元(增幅 5.90%)；支出編列 49 億 3,72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789 萬 8 千元(增幅 4.62%)；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6 億 8,5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9,524 萬 1 千元(增幅 16.14%)。謹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全國住宅地震保險由民眾自行投保者未逾一成五，且多數市縣投保率容有提升空間，為利民眾具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允宜研謀善策以提高投保率

鑑於近 5 年投保率成長趨緩，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將依照業務來源、業務屬性檢討如何有效提升投保率¹，以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經查：

(一)住宅地震保險由民眾自行投保者未逾一成五，主要多屬貸款戶投保

住宅地震保險旨在普遍提供社會大眾住宅地震基本保障，惟屬非強制性保險，爰無強制規定房屋貸款者必須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然實務上，金融機構為保障其債權，提供房屋貸

¹ 參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

款時，多於貸款合約中要求借款戶為其擔保物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揆近年住宅地震保險投保情形，109 至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總簽單件數中，屬貸款戶投保者平均約近九成，屬自行投保者占比雖由 109 年度 10.42%，緩升至 113 年度 13.32%(詳表 1)，惟顯較貸款戶投保者比率為低。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屬(非)貸款戶投保者占比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簽單件數	3,419,702	3,484,842	3,588,981	3,625,191	3,796,261
貸款戶件數	3,063,468	3,106,686	3,174,211	3,183,678	3,290,559
非貸款戶件數	356,234	378,156	414,770	441,513	505,702
貸款戶件數比率	89.58	89.15	88.44	87.82	86.68
非貸款戶件數比率	10.42	10.85	11.56	12.18	13.32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為利民眾具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投保率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各年底有效保單件數占全臺住宅戶數之投保率雖由 109 年底 36.04%逐年增至 113 年底 38.89%，惟迄 113 年底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縣(市)之投保率較高，其餘市縣投保率則低於全國平均值 38.89%，其中最低者連江縣僅 6.63%，而近年地震頻率較高之花蓮縣為 30.89%，曾發生集集大地震之南投縣亦僅 23.27%(詳表 2)，顯示部分市縣投保率容待提升。

表 2 109 至 113 年底各市縣投保率統計表

單位：%；件；戶

市縣別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 基隆市	33.63	34.13	34.69	35.33	36.27
2. 臺北市	39.93	40.28	40.77	41.03	41.95
3. 新北市	43.02	43.83	44.07	44.84	45.63
4. 桃園市	43.44	44.48	45.28	46.33	47.59
5. 新竹縣(市)	44.16	45.09	45.70	45.61	46.81
6. 苗栗縣	30.09	30.91	31.33	31.92	32.82
7. 臺中市	40.51	41.39	42.45	42.47	44.02
8. 南投縣	22.06	22.55	22.68	22.71	23.27
9. 彰化縣	21.56	22.03	22.52	22.61	23.56

市縣別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0. 雲林縣	19.06	19.61	20.20	20.43	21.25
11. 嘉義縣(市)	22.88	23.33	23.74	23.91	24.81
12. 臺南市	31.95	33.20	33.83	34.71	35.82
13. 高雄市	35.02	36.19	36.77	36.98	38.13
14. 屏東縣	21.52	21.97	22.31	22.43	22.99
15. 宜蘭縣	30.77	31.92	32.91	32.18	33.29
16. 花蓮縣	28.94	29.99	30.40	30.17	30.89
17. 臺東縣	20.78	21.25	21.78	22.54	23.00
18. 澎湖縣	19.55	20.10	20.92	20.80	21.48
19. 金門縣	24.80	25.67	26.14	26.94	26.98
20. 連江縣	1.23	1.40	1.62	1.48	6.63
全臺有效保單件數(A)	3,225,006	3,337,681	3,428,855	3,504,007	3,642,854
全臺住宅戶數(B)	8,948,120	9,050,340	9,153,650	9,258,752	9,365,894
投保率(A/B)	36.04	36.88	37.46	37.85	38.89

說明：全臺計 22 個市縣，表內僅列 20 個，係因新竹縣(市)及嘉義縣(市)合併統計所致。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

綜上，迄 113 年底，住宅地震保險屬自行投保者之占比未逾一成五，而全臺住宅地震保險平均投保率近年雖有所成長，然多數市縣投保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該保險雖未具強制性，為利民眾具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增加投保誘因，以有效提升民眾自行投保意願。